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0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书面形式发送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租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宝信租赁27.6%的股权。宝信租赁主要经营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租赁业务、国内及国际租赁、租赁物品价值变卖处理及修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经济咨询及租赁业务。目前宝信租赁注册资本2100万元。

目前国家正在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融资租赁业务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持具有积极的作用。作为一种创新金融服务，融资租赁业还是中国大陆版图上的“朝阳行业”。宝信租赁将为西北地区首家中外合资租赁公司，同时也是陕西省内首家本地化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着巨大的区域市场空间。

根据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2005年第5号令）规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截至2013年底，宝信租赁的杠杆率在9%左右，根据宝信租赁2014年业务计划，预计在未来几个月内风险资产规模会达到监管要求。

为了促进租赁业务的发展，确保符合监管会根据要求，根据宝信租赁提交每位股东的增资方案，本次会议同意出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将宝信租赁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

同公司同意宝信租赁进行增资7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浙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杭州浙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4-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变化，在保持传统市场竞争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并逐步提升冶金新兴产业占有率，同时加快LNG液化行业新兴业务及市场拓展，同意公司现有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将原“冶金销售部”和“通用销售部”整合为新的“冶金销售部”，将原“组织部”整合为“石化销售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蔚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提名王蔚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此，公司董事会特向将担任的独立董事王蔚峰先生、生先森、席先生对《关于选举王蔚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王蔚峰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慎核查，本人履历，未发现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王蔚峰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王蔚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王蔚峰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同意提名王蔚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王蔚峰先生：教授，高级工程师，1964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与工艺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67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过设备工程师、车间主任、车间设备部长、总工程师助理、车间设备副总指挥、车间指挥组副组长、车间负责筹建冶金设备制造产业，包括主持组织“上海宝菱冶金设备制造技术公司”、“上海西门子有限公司”等众多合资公司的董事长兼董事，2002年至2005年担任台湾永丰余（昆山）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09年担任香港晨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2009年任宝钢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及专家委员会委员，2010年至今担任上海宝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上述第四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7.经营范围：技术设计与开发、咨询、服务、安装、调试、建筑节能产品、工业节能产品、人工环境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与通讯工程、液体系统节能增效设备、新能源工程设备、暖通空调工程设备、智能建筑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阀门产品、仪表器、自动化产品、计算机配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律师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12日、2月13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 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4.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不设会务费。

2.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 真：029-81871038

3.联系人：刘红卫

4.通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司所有股东：如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律师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12日、2月13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 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4.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不设会务费。

2.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 真：029-81871038

3.联系人：刘红卫

4.通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杭州浙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2年

●贷款利率：7.0725%（按人民银行2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委托贷款用途：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给杭州浙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达”），用以杭州浙达正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7.0725%（按人民银行2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按季付息，于每季度末月21号支付；从贷款第二年起每季偿还本500万，于每季度末月21号支付。本公司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浙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01室

3.主要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01室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沈新华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整

（三）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杭州浙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2年

●贷款利率：7.0725%（按人民银行2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委托贷款用途：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给杭州浙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达”），用以杭州浙达正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7.0725%（按人民银行2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按季付息，于每季度末月21号支付；从贷款第二年起每季偿还本500万，于每季度末月21号支付。本公司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浙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01室

3.主要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01室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沈新华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整

（四）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杭州浙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2年

●贷款利率：7.0725%（按人民银行2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委托贷款用途：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给杭州浙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达”），用以杭州浙达正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7.0725%（按人民银行2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按季付息，于每季度末月21号支付；从贷款第二年起每季偿还本500万，于每季度末月21号支付。本公司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浙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01室

3.主要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01室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沈新华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整

（五）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杭州浙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2年

●贷款利率：7.0725%（按人民银行2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委托贷款用途：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